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31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1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5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5點。

正本：創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莊福恭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6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34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1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
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蘇家煌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許友義君、許秀華君、許麗玉君、許秀琬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3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3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黃國財君、黃國田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44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1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三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天福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45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1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代表人:洪若珊)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46號建造執照
，抽查編號：11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
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
點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事務所

副本：蔡毓菁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47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2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沙鎮公所（代理人：吳有家）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48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2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大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楊美倫）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4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大宇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（代表人：楊鎮浯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58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2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裝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許義翔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向榮實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張大東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署名：
潘鎮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60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2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事務所

副本：楊番王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7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
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68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2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2月14日前
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月18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
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
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
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
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
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
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
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
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
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
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
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
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
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志鴻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張稷政君、廖彩絹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